

團體家庭空間規劃原則

民國 92 年 3 月 12 日主任核准通過

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主任修訂通過

- 一、佈置應有溫暖溫馨的感覺及讓服務對象有對「家」的擁有與認同感。
- 二、每家至少規劃有客廳、寢室、浴室、廁所、冷氣機、開飲機等設備，供服務對象可自主、自由使用。
- 三、視服務對象功能規劃有廚房設備。
- 四、寢具如棉被、被套、墊被、床單、枕套、涼席應隨時保持乾淨。
- 五、有個人使用之盥洗用具、臉盆、毛巾、牙刷及漱口杯等，不得混用。
- 六、有個人所屬置物空間，個人物品之歸位應清楚明確，衣櫃內物品不得太擠、太滿，應適當擺放整齊。
- 七、部份服務對象衣櫃有上鎖必要性及習慣者，應予以尊重。
- 八、個人隱私及安全感的考量。
- 九、請服務對象參與規劃佈置。
- 十、本辦法經主任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